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5年6月12日 总第51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气候变化部 (CDM)



目录 CONTENTS

- ◇ **【市场热点】**4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6 月 5 日-2015 年 6 月 11 日）4
 - 北京碳交易市场成交额超两亿元4
 - 北京碳市现可履约 CCER 最大成交单 交易价格 20 元以上5
 - 上海 2014 年碳配额价格暴跌，逼近 10 元/吨5
 - 上海碳市出现 CCER 本地可履约的最大成交单6
 - 深圳要建全国性碳交易中心7
- ◇ **【政策聚焦】**8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8
 - 福建出台水污染防治计划8
- ◇ **【国内资讯】**9
 - 第六届地坛论坛将于 6 月举行9
 - 关于 2015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北京活动安排的通知10
 - 2015 年度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立项审议会议在京召开12
 - 国家发改委即将印发其它 10 个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12
 -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举办企业 CCER 履约清缴工作培训会13
 - 粤首批私家车实现碳中和 每周自愿停驶一天14
 - 珠三角发达地区将实行碳总量控制 珠三角发达地区将实行碳总量控制15
 -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完成湖北首单 CCER 在线交易18
 - 安徽：全省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能力建设第二期培训班在合肥举办18
- ◇ **【国际资讯】**19
 - 气候谈判绕不开碳公平问题19
 - 七国集团领导人：本世纪应大幅削减温室气体排放21
 - 联合国：将于 10 月公布全球气候协定草案22
 - 加州 10 次碳排放配额竞拍累计成交 16 亿美金22
 - 美国能源巨头反对欧洲碳定价体系23
 - 韩政府提出 2030 年温室气体减排目标方案24
- ◇ **【推荐阅读】**25
 - 碳交易七雄争霸25
 - 从中欧贸易隐含碳排放看产业结构升级30



◇ **【行业公告】**33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抵消信用管理规定（暂行）》
 的通知.....33

 2014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第四次）竞价情况40

 关于广东碳交易优惠措施的通知40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供碳排放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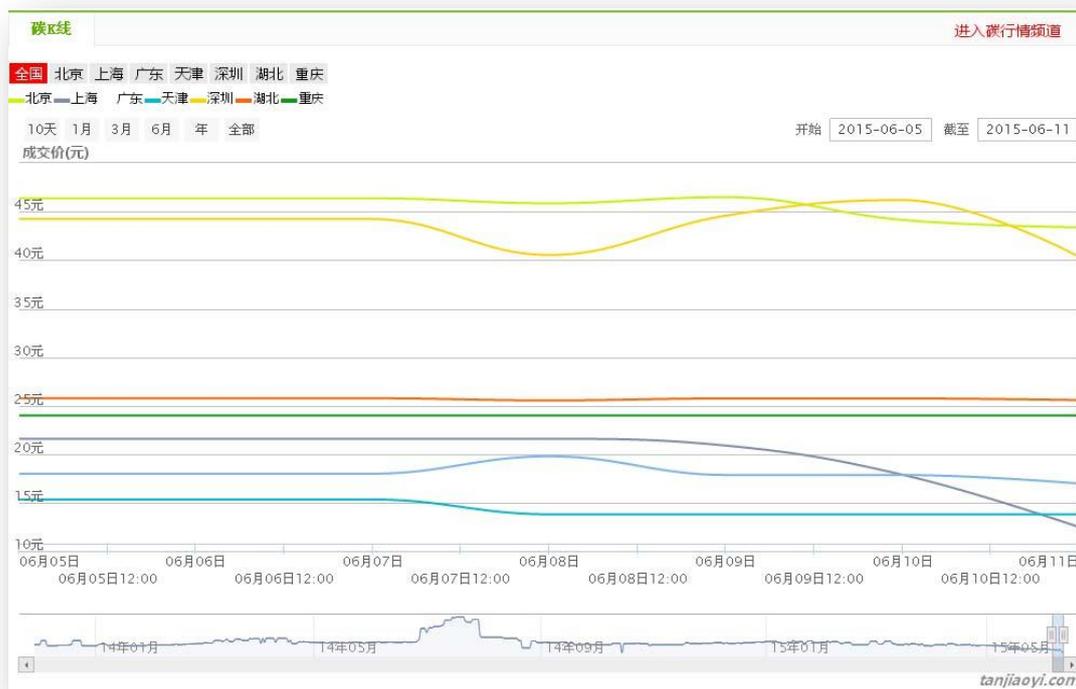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西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征选结果的公示42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苏州市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第三方核查
 机构”的中标公告42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6 月 5 日-2015 年 6 月 11 日）

发布日期：2015-6-11 来源：碳 K 线



北京碳交易市场成交额超两亿元

发布日期：2015-6-8 来源：人民日报

截至 6 月 5 日，北京市碳配额共成交 1192 笔，成交量超过 430.04 万吨，累计成交额约 20078.71 万元，突破两亿元大关，位列 7 个试点省市前列。

经第三方核查后，北京有 543 家企业或单位被纳入 2014 年度重点排放单位，通过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下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可以开展能源审计、加强能源管控、实施节能技改、推进清洁生产、

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等措施，切实减少了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并利用市场交易获得了减排收益。

北京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介绍，经初步测算，2014 年，重点排放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同比下降了 5.96% 左右，利用市场手段推动节能减碳的效果初步显现；北京市和河北省还率先启动了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建设。

北京碳市现可履约 CCER 最大成交单 交易价格 20 元以上

发布日期：2015-6-5 来源：水晶碳投

北京碳市出现可本地履约的 CCER 最大成交单。

今日，北京太铭碳管理通过北京环境交易所完成三笔 CCER 交易，累计交易量 11.1284 万吨，交易价格均在 20 元以上。

交易的减排量均来自山东济南玮泉 30MW 生物质发电项目，该项目减排量于 2014 年 10 月获得备案，产出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5 日-2014 年 10 月 24 日，符合北京碳市 CCER 准入政策。

在三笔交易中，北京太铭碳管理均为卖方，而买方则是三家本地控排企业，且这三家控排企业都计划将买入的 CCER 用于本年度履约。

据水晶碳投了解，其中一笔 CCER 交易，交易量达 10 万吨，买方为一家本地控排央企，此单为北京碳市目前最大一笔可用于履约的 CCER 交易。其余两笔交易，累计交易量达 11,284 吨。

上海 2014 年碳配额价格暴跌，逼近 10 元/吨

发布日期：2015-6-11 来源：Ideacarbon



11日,上海碳市场线上2014年碳配额价格开盘即跌停,从17.9元/吨直接下跌30.17%至12.5元/吨,同时成交量放大,当天共成交18.103万吨。截止收盘,还有12.5元/吨的25100吨卖盘。此次下跌也创下了上海碳市场的最大跌幅,目前上海的碳配额价格也是7个试点省市中最低的。

当天收盘价不到2013年12月上海碳市场启动运行当天的成交价格26元/吨的一半。今年上海的碳配额价格走势与去年履约

期间维持40元/吨左右不同,价格持续下跌且波动大。

据了解,此次大量抛盘很可能来自大型控排企业,可能涉及配额过剩的行业包括钢铁、化工、玻璃、纺织等。同时需要关注的是,在目前价格和卖量情况下,买盘也不少。明天走势如何值得关注。

有金融人士分析,价格低且大幅波动,不利于碳配额和CCER的质押融资,也难以有效促进企业降低碳排放。不过试点的经验教训也给未来全国碳市场提供重要参考。

上海碳市出现 CCER 本地可履约的最大成交单

发布日期: 2015-6-8 来源: Ideacarbon

近期,国家发改委加快CCER签发流程。随着第四次减排量备案会议上的项目顺利签发到业主在国家登记系统的自愿减排账户里,北京上海碳市场的CCER开始活跃起来。

继北京碳市出现本地可履约的最大单后,今天上海碳市也出现了本地可履约的最大成交单,单笔交易量达到15万吨以上。据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公布的信息,当天CCER协议转让187,263吨。碳道了解,当天大笔交易的卖方为北京太铭碳管理,买方

为上海的一家本地试点企业,隶属于华能,购买的CCER主要用于今年履约。

不过,上海的碳配额价格持续下跌,6月8日收盘价21.6元/吨,当天无交易产生,但卖单已经挂到19元/吨。与去年履约期成交相比,今年的交易活跃度降低,一方面是部分碳配额缺口企业担心今年履约期间,像去年一样碳配额价格大幅上涨,在此前已经购买好碳配额;另外一个方面是今年碳配额缺口的企业减少,碳配额富余的控排企业增多。



深圳要建全国性碳交易中心

发布日期：2015-6-11 来源：深圳晚报

第三届深圳国际低碳城论坛将于 6 月 17 日至 18 日在深圳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举办。此次活动将邀请来自 50 多个国家与地区的 1500 余名嘉宾参加，其中万科集团董事局主席王石、万通集团董事局主席冯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伦敦市前市长肯·利文斯通、南非行政首都茨瓦内市执行市长克霍西恩特索·拉莫克霍帕等多名重量级嘉宾确定将会出席论坛并演讲。

聚焦联合气候大会热点

据深圳市政府副秘书长、国际低碳城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第三届国际低碳城论坛指挥部指挥长李干明介绍，本届论坛由国家发改委支持、深圳市人民政府会同有关机构联合主办，以“城市绿色低碳转型”为主题。

论坛主要由主论坛、十三个分论坛组成。主论坛分为主旨演讲和高峰对话两个环节，其中高峰对话主要围绕今年年底在法国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大会有关热点问题展开讨论。分论坛主要包括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论坛、国家低碳试点城（镇）工业园区论坛、珠三角城市群绿色低碳发展论坛、低碳城市论坛、绿色建筑论坛等。

期间还将举行“低碳中国行”主题活动、低碳城市创意设计大赛、应对气候变化主题展等多项配套活动。

市民可自由参加论坛活动

本届论坛将吸引来自近 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政府机关、国际组织、跨国公司、著名智库和科研机构 1500 余名嘉宾参加。另外，论坛的开放性和广泛的公众参与也是本届论坛的一大特色，市民可以自由参加论坛以及各项活动。

“深圳作为第一个开展碳交易的试点城市，两年运行以来比较健康。”深圳市发改委副主任、国际低碳城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蔡羽表示，深圳整个交易配额目前排在全国前列，尤其是流动性，在七个试点城市位列第一。深圳明年的目标是：首先，争取进一步扩大深圳碳交易的覆盖范围，目前范围集中在工业，特别是制造业，未来将进一步拓展到交通和建筑两大领域；第二，积极拓展和其他省市的碳交易市场的合作，进一步扩展碳交易市场的规模；第三，不断尝试如碳债券、碳基金等碳交易品种创新。我们总体目标是希望建成一个全国性的碳交易中心。



◇ 【政策聚焦】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5-6-10 来源：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为进一步增强立法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立法质量，国务院法制办将财政部、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及说明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2015年7月9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一、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通过网站首页左侧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2067信箱(邮政编码：100035)，并在信封上注明“环境保护税法征求意见”字样。

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hjbh@chinalaw.gov.cn。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15年6月10日

[点击查看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征求意见稿\)》](#)

[点击查看附件：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福建出台水污染防治计划

发布日期：2015-6-8 来源：新华网

日前，福建省出台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此次出台的计划方案提出，到2020年，全省12条主要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超9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总体高于95%；设区城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5%以内，主要湖泊水库水质达标率总体超60%；地下水质量极差的比例控制在10%以内；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72%。到2030年，福建省主要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超93%；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主要湖泊水体富营养化趋势初步得到遏制。

◇ 【国内资讯】

第六届地坛论坛将于 6 月举行

发布日期：2015-6-5 来源：新浪财经



作为 2015 年“全国低碳日”活动之一，第六届地坛论坛将于 6 月 15 日下午在北京举行，主题为“京津冀一体化与全国碳市场”。本届论坛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和北京市金融工作局组织，由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北京环境交易所和北京绿色金融协会承办。

地坛论坛作为聚焦国内外低碳发展及碳市场建设的年度盛会，迄今已成功举办五届。时任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解振华及北京市市长王安顺、常务副市长李士祥、副市长张工等北京市领导均出席了往届地坛论坛。2013 年第四届地坛论坛与北京市碳排放权开市交易启动仪式、中国低碳发展战略高级别研讨会同期举办；2014 年第五届地坛论坛则被列为“全国低碳日”活动之一。

京津冀协同发展已经成为重要的国家战略。三地碳排放权市场的协同发展不但是推进落实京津冀一体化的重要抓手，在全国碳市场建设过程中也具有重要的先导示范价值。北京已经与津冀等省市签订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合作研究协议，并与河北省承德市在全国率先探索开展跨区域交易试点，为建设区域性碳市场奠定基础，为推动建设全

国统一碳市场积累了宝贵经验。2016 年全国碳市场将正式启动，通过本届论坛回顾总结北京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启动以来的经验，为全国碳市场建设建言献策，不论对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还是全国碳市场的进一步完善，都具有重要意义。

附日程安排：

2015 年 6 月 15 日 北京

14:30-15:00 领导致辞

拟邀嘉宾：

张 勇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

李士祥 北京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主持人：

苏 伟 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司长

15:00-15:15 仪式

北京环境交易所与战略合作伙伴签约仪式

15:15-16:45 主旨演讲：以京津冀一体化为契机促进全国碳市场建设

拟邀嘉宾：



蒋兆理 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副司长
 赵华林 国家环保部规划财务司司长
 马 骏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首席经济学家
 熊 军 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副主任
 李俊峰 国家气候战略中心主任，北京绿色金融协会副会长
 焦小平 财政部 CDM 基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何建坤 清华大学低碳经济研究院院长
 洪继元 北京市发改委副主任
 王 红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周仲明 河北省承德市市长
 主持人：
 朱 戈 北京产权交易所副总裁，北京环境交易所董事长

16:45-18:00 圆桌对话：迎接 2016 全国碳市场

拟邀嘉宾：
 杜少中 北京理工大学低碳智慧研究院院长
 段茂盛 清华大学教授，联合国 CDM 执行理事会原主席
 王卉彤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环境经济研究所所长
 耿承辉 中石化集团能源管理与环境保护部主任
 唐人虎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总裁
 张建宇 美国环保协会中国项目负责人
 主持人：
 梅德文 北京环境交易所总裁

18:00 闭幕

关于 2015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北京活动安排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5-6-10 来源：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发改〔2015〕1224 号

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门《关于 2015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发改环资〔2015〕973 号），6 月 13—19 日为 2015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6 月 15 日为全国低碳日。根据通知要求，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广泛宣传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在全社会营造降碳的浓厚氛围，本市将在节能宣传周期间开展系列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节能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大篷车来啦——北京蓝，我行动”。节能宣传周期间将重点开展以下活动：一是 6 月 13 日，举办 2015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暨北京市节能宣传周启动仪式，同时组织节能环保低碳大篷车首都博物馆专场活动。二是 6 月 15 日，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组织全国低碳日展览，开展低碳产品和技术的展示活动。三是 6 月 16 日，举办 2015 北京市节能环保低碳技术交流暨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项目对接会。四是 6 月 17 日，“绿色消费我先行”——节能环保低碳大篷车走进宾馆饭店。五是 6 月 18 日，“高校在行动”——节能环保低碳大篷车走进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六是 6 月 19 日，“绿色健步

走”——节能环保低碳大篷车走进北京奥林匹克森林公园。

二、今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各区县、各部门及各级公共机构要以建设生态文化为主线，以动员社会各界参与节能降碳为重点，普及生态文明理念和知识，形成崇尚节约节能、绿色消费与低碳环保的社会风尚，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降碳。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积极运用网络、微信、微博、短信等新兴媒体加大宣传力度。

三、今年 6 月 15 日是第 3 个全国低碳日，要高度重视相关活动组织安排，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应对气候变化知识，宣传低碳发展理念，提高公众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意识。

四、各级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沟通协作，会同联合主办部门做好本地区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的组织工作。北京节能环保中心、北京市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中心、北京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市节能监察大队等单位，要积极配合开展宣传活动。鼓励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组织会员单位，开展节能低碳宣传活动。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既要保证宣传活动有声势有影响，又要坚持节俭办活动。

五、活动结束后，各联合主办部门、各区县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牵头部门要对本年度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情况进行总结，于 6 月 30 前将书面总结材料（含电子版）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特此通知。

附件：2015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北京活动宣传重点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
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经
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农村工
作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
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北京市总
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委员
会

2015 年 6 月 1 日

（联系人：资环处 张换枝 费景耀；
联系电话：66415588-1127、1134）

附件：2015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
低碳日北京活动宣传重点.docx



2015 年度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立项审议会议在京召开

发布日期：2015-6-8 来源：国家认监委

6月2日，受国家认监委委托，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在京组织了2015年度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立项审议会议，国家认监委科标部、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相关负责人出席会议并讲话。34名来自认证认可从业机构的专家对33家认证认可从业机构提交的94项认标项目建议书进行了科学严谨的审查，并形成审议结论。认监委将根据审议专家组

提出审议建议，结合深改工作要求，尽快下达2015年第一批认标计划项目。

本次审议项目可以为三大类，一是支撑保障委里重点工作的项目；二是认监委组织承担国家十二五、十三五重点科技项目的成果输出；三是从业机构根据市场需求申报的项目。

国家发改委即将印发其它 10 个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布日期：2015-6-10 来源：Ideacarbon



据相关报道，2015年6月3-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在浙江省杭州市举办第二次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核算报告指南培训研讨会。来自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5个计划单列市发改部门近180名从事企业温室气体核算的负责人参会。

据了解，此次培训会针对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印发的第二批4个行业(石油和天然气生产、石油化工、独立焦化、煤炭生产)和即将印发的后续10个行业(矿山，陆上交通，氟化工，公共建筑运营，其他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造纸，机械制造，电子设备制造，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业，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开展培训和研讨活动。

此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已经发布两批共计 14 个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报告指南。今年 5 月份,首批 11 项重点行业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国家标准审查会召开,审查组一致通过标准(送审稿)审查,建议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报批稿,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实施。

上述指南和国家标准的制定,为相关行业企业统计其温室气体排放提供了相关依

据,对于规范我国碳排放交易市场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国家发改委气候司相关领导人此前表示,全国碳交易市场初步纳入的首批行业包括电力、冶金、有色、建材、化工等 5 个传统制造业和航空服务业。随着全国碳市场进入“高速运转模式”,未来将有更多的行业纳入,碳市场将承担温室气体减排最核心的作用。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举办企业 CCER 履约清缴工作培训会

发布日期: 2015-6-5 来源: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2015 年 6 月 4 日,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举办“企业 CCER 履约清缴工作”培训会,来自上海碳交易试点企业的二十余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近期,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进行履约清缴的相关规则和通知,对 CCER 的使用要求和清缴工作流程作出了规范。为协助企业按照《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和《关于本市碳排放交易试点期间有关抵消机制使用规定的通知》有关要求和时间节点顺利完成履约工作,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邀请了有意购买 CCER 的企业参与 CCER 履

约清缴工作培训。会上,来自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研发部的战雯静首先介绍了企业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购买 CCER 的流程,并强调了一些交易过程中的注意事项。上海市碳排放交易试点办公室的唐玮介绍了本市试点企业抵消机制使用的有关规定,以及使用 CCER 进行履约清缴的有关流程。最后,参会的二十余名上海碳交易试点企业代表就 CCER 交易过程中遇到的疑问与困难与参会专家进行了交流与探讨。



粤首批私家车实现碳中和 每周自愿停驶一天

发布日期：2015-6-10 来源：南方网

南方日报讯 “我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私家车每周自愿停驶一天。”在今年 6 月 15 日全国低碳日前夕，我省首次小型汽车碳中和活动于 6 月 9 日在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举行，26 位车主郑重地签署了减排承诺书，为私家车实现碳中和，成功注销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共计 26 吨，成为省内首批实现私家车碳中和的车主。

所谓碳中和，是指通过购买自愿碳减排额或植树等方式实现碳排放的抵消。小汽车行驶每公里排放二氧化碳约 0.22 千克，每月少开一天车，每车每年可节油约 44 升，相应减排二氧化碳 98 千克。

首位实现碳中和的私家车主邱先生，在参与车牌竞拍前就在承诺书上签名。他感叹，由于经常出差，感觉到不同地方空气质量和生态环境的千差万别，“我希望通过自己举手之劳的减排行动，为保护好家乡的环境出一份力”。

此次碳中和所用的 CCER，为来自湛江洋前风电场的自愿减排项目，该项目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79683 吨。现场车主每签署一份减排承诺书，就有 1 吨 CCER 由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简称“碳促会”）在国家注册登记系统注销，抵消该辆汽车的实际碳排放，并获得碳中和证书。

“由于尚处在推广阶段，本应由车主购买的用于碳中和的 CCER，此次暂由碳促会代为购买赠给车主，车主只需签署减排承诺书，碳促会就会代其在系统注销 CCER，实现碳中和。”碳促会相关负责人介绍。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负责人表示，这种小型汽车碳中和的创新模式具有良好的社

会示范效果，将“碳交易”“碳中和”概念从“前卫”走向“大众”，未来将继续推广。

据悉，作为 2015 年广东省“全国低碳日”系列宣传活动之一，本次小型汽车碳中和活动在第 43 期广州市小型汽车号牌号码竞价发放活动现场同步举行。许多车主刚拍到车牌，就在工作人员指引下高兴地参与到碳中和活动中，以自己的低碳承诺倡导节能减排，实践绿色低碳出行。

除了每周少开一天车，车主们还在承诺书中承诺“开车时避免猛加油、急刹车，减少怠速时间、停车熄火，选用绿色节能轮胎”等绿色驾驶习惯和养护方式。据我省相关部门介绍，未来广东还拟计划将市民的日常减排行为、购买汽车的排量等因素对应一定的碳积分或碳指标，将碳积分门槛与能否拿到牌号结合到一起，使得汽车碳中和行为更具有刚性约束。



链接

CCER 初始转让免除交易经手费

记者从广东碳交易平台——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获悉，该所近日推出经手费优惠、根据交易量减免年费等连串碳交易优惠措施，范围覆盖广东碳市场交易参与者，包含

投资机构、控排企业、个人等交易类会员，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中，对在广东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内选用“初始转让”方式进行 CCER 首次过户，即 CCER 签发后首次从项目业主账户转移至买方账户，CCER 项目业主免除入会费和 2014 碳交易年度、2015 碳交易年度会员年费，交易双方均免除交易经手费。

此外，交易参与人在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交易经手费由原来的 5% 优惠至 2%。

若个人会员参与广东省碳排放交易市场交易，且在碳交易年度内配额累计交易量达到或超过 3000 吨，则减免下一碳交易年度年费。

若投资机构参与广东省碳排放交易市场交易，且在碳交易年度内配额累计交易量达到或超过 10 万吨，则减免下一碳交易年度 50% 的年费，当年度达到或超过 20 万吨，则减免下一碳交易年度 100% 的年费。

珠三角发达地区将实行碳总量控制

发布日期：2015-6-12 来源：南方日报

据美国 NOAA 最新公布的监测显示，2015 年 3 月全球二氧化碳浓度月平均浓度超过了 400ppm，是有监测记录以来的最高值。地球气候变化形势仍然严峻。

作为中国第一经济大省，广东成为首批低碳试点省迈入第五年，应对气候变化与降碳减排理应有担当。南方日报记者 6 月 11 日从省发改委获悉，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低碳试点工作有力推动了我省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在创新市场机制，率先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方面亮点频现。

据初步测算，“十二五”前四年全省碳强度累计下降 17.45%，超额完成进度目标，连续两年国家考核评为“优秀”等级。

除了近年在碳交易试点中率先探索配额有偿分配，新建项目进行碳评等创新之外，省发改委介绍，今年我省还计划把碳排放强度等指标纳入科学发展观和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抓紧开展广东碳排放峰值研究，探索各种发展阶段地区达到碳排放峰值

的有效路径，研究建立我省碳排放总量控制和分解机制。其中，珠三角发达地区拟在省内率先实行碳总量和强度双控并率先达峰。

六成控排企业碳强度下降

今年 6 月 20 日，广东碳交易市场将迎来开市以来的第二年度的履约。近日在一、二级市场，均有企业开始为碳配额履约做最后的储备。

在本周三进行的年度第四次碳配额有偿发放中，2 家新建项目企业以 40 元/吨的底价，竞拍到 314643 吨配额，赶上了年度一级市场配额发放的“末班车”。二级市场也同样热闹起来，2015 年 4—5 月，配额月平均成交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200%。

可作为配额交易补充机制的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其交易也在今年在广东率先起步，截至 6 月 11 日，广东累计完成 CCER 交易 84.3 万吨。

“广东一、二级市场日趋活跃，碳市场总成交金额已突破 8 亿元，是全国第一，世界第三大碳市场。2013 年度整体履约率较高，而 2014 年度控排企业的重视程度、配合程度均比上年有了较大程度的提高，履约预期良好。”省发改委气候处相关负责人说。

企业态度的转变也离不开碳交易背后的机制创新。广东是全国唯一一个尝试配额免费和有偿发放相结合的试点，2013 年企业免费配额的比例为 97%，2014 年电力企业进一步降低到 95%，企业既获得了大部分免费的碳资产，又承担了一定的减排压力，体现了“资源稀缺、使用有价”的理念，提高了企业主动减碳的意识。

广东还率先探索将新建项目纳入碳排放管理，在规划新上项目时，要求进行碳评，并在配额总量设定时予以统筹考虑，做到“优化存量、控制增量”，为下一步广东控制碳排放总量，争取率先达峰做好准备。

头两个履约年度，广东先将区域内电力、水泥、钢铁、石化行业排放 2 万吨二氧化碳以上的工业企业纳入控排范围，这些企业的排放量约占全社会的 60% 以上。以后根据工作进展和所属行业特点，分期、分批逐步将陶瓷、有色、造纸、航空等行业纳入控排管理。

这位负责人还透露，目前的数据显示，控排企业 2014 年总体碳排放总量比 2013 年下降约 1.5%，4 个控排行业（电力、水泥、钢铁、石化）中有约 60% 的企业的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有所下降。“可以说，以上数据体现了企业减排的显著效果，通过两年来的发展，广东省碳交易也初步达到了通过市场机制作用促进减碳的目标。”

建立碳基金反哺企业

一方面通过竞拍手段使企业树立资源有偿的理念，另一方面，降碳减排也需要资金以及激励投入的措施。

据悉，广东自成为国家低碳试点以来，省政府设立省低碳发展专项资金，每年安排 3000 万元重点支持低碳发展的基础性和示范性工作。此外，目前广东已成功组织了 9 次有偿配额拍卖，累计成交配额 1456 万吨，拍卖收入 7.68 亿元。这笔收入也将成为反哺企业低碳工作的重要来源。

碳交易研究专家介绍，欧盟有偿配额发放收入大都用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作为最早开始碳交易的地区，欧盟建议其成员国至少将碳交易配额有偿发放收入的 50% 用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发展、林业退化和再造林、碳捕捉封存与利用（CCUS）、低碳交通、能效提高等。

对此，省发改委透露，借鉴上述经验，广东省正制定省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收入专项资金征收管理使用办法，并计划利用拍卖收入设立广东省低碳发展基金。这个全国第一个省级低碳发展基金将通过 PPP 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继续支持企业节能减碳技术改造和碳市场培育等工作。

其中，基金设立初期分别设立“政策性项目”“市场化项目”“碳市场调节储备金”三大资金池，初期资金配置比例为 3:6:1，以后逐步降低政策性项目资金比例。

政策性项目通过股权投资、低息贷款等有偿方式重点扶持本省控排企业的节能减碳改造工作。市场化项目以直接的股权投资，或与其他机构联合设立若干子基金的方式，重点投资于符合我省低碳发展战略的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节能和能效提高、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等低碳产业领域。

目前，省发改委已收到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广州农商行、华能碳资产管理公司等数家知名低碳投资机构有意向发起成立子基金，涉及碳基金多个市场化投资领域，联合投资意向金额已超过 20 亿元。

创新碳交易机制

以往提起碳交易，很多人只想到控排企业，广东在创新碳交易机制中注重外延发展，利用碳金融反哺实体经济。

今年 5 月 26 日，省发改委与广碳所顺利地为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办理了碳排放配额解除抵押手续，标志着国内首单碳排放配额在线抵押融资业务圆满完成。该公司去年底以碳配额为抵押物获得 500 万元绿色融资。

据悉，为了发挥碳市场的绿色融资和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广东今年推出了碳交易法人账户透支、配额抵押融资两项金融产品，正在研究开发碳期权、远期合约等衍生产品，支持和鼓励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发展碳金融业务，将碳资产打造成为企业的新型融资工具。

此外，我省还率先探索碳普惠制，让市民的低碳行为也能够与市场对接。省发改委正在组织研究碳普惠制试点工作方案，“今年我们将制定《广东省碳普惠制试点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搭建省级碳普惠推广平台，启动首批碳普惠制试点”。

碳普惠制拟主要依托城市部分社区家庭与小微企业，先从用水、用电、用气等生活方式着手，逐步扩大到交通出行、日常消费等领域，通过激励和约束相结合，鼓励相关企业和个人积极参与碳减排行动，并获得碳排放信用，同时研究与碳排放交易市场进行有效对接。目前已完成相关领域减排量核证方法学和碳普惠信息服务平台的设计开发工作。

6 月 9 日，首宗碳普惠活动在私家车碳中和领域率先试水。在第 43 期广州市小型汽车号牌号码竞价发放活动现场，26 位车主郑重地签署了减排承诺书，为私家车实现碳中和，成功注销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

(CCER) 共计 26 吨，成为省内首批实现私家车碳中和的车主。

观察：广东可率先探索 碳市场建设

我国将在 2016 年启动全国统一碳市场的建设。广东是全国唯一一个具有省和市（深圳）两个碳市场的低碳试点，在研究区域市场互联互通方面，有先天优势为全国碳市场统一融合探索有益经验。据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介绍，省发改委联合深圳市共同开展广东、深圳碳市场互联互通研究，由两地主管部门、研究机构及交易平台共同参与。

中山大学低碳科技与经济研究中心教授余志指出，广东经济总量和碳排放量均位于全国前列，无论是区域发展特征、碳排放配额管理模式等都与全国相类似，广东的碳交易模式可以为全国碳市场建设提供较好的借鉴；同时，广东在组织配额有偿发放和市场交易等方面也积累了大量经验，具备承担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平台的基础和条件，“因此，应该主动争取国家支持在广东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平台，为全国碳市场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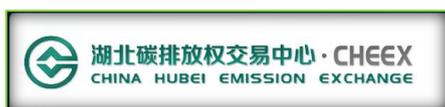
按照国家的部署要求，我省正在探索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机制，计划分区域、分行业逐步实施碳排放总量控制和分解落实工作。

其中，珠三角发达地区将首先实行总量和强度双控并率先达峰，非珠三角相对落后的区域以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预留一定的发展和排放空间，全省综合协调实现 2020—2030 年达峰。同时，根据不同的行业、气体特性，下达分行业的总量控制目标，工业行业 and 主要温室气体首先实施碳排放管理和交易机制，利用市场机制以较低成本实现总量控制目标，通过存量—增量双管控，实行新建项目碳评估制度和纳入碳交易管理，实现存量产能不增，增量产能可控，促进全省早日达到碳排放峰值。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完成湖北首单 CCER 在线交易

发布日期：2015-6-5 来源：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2015年6月4日，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通过定价转让系统完成湖北首单CCER在线交易。

本次交易的卖方为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风力发电业务的集团公司，是目前香港证券市场上唯一一家具有纵向集成一体化商业发展模式的风力发电上市公司，买方为一家专业碳资产管理公司。

本次交易标志着湖北碳市场CCER在线交易正式启动，预计后续将迎来湖北CCER密集交易期。

安徽：全省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能力建设第二期培训班在合肥举办

发布日期：2015-6-8 来源：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网站

为加快建立我省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送制度，落实国家关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的相关工作安排，5月27日至29日，全省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能力建设第二期培训班在合肥举办，我委胡再生副主任参加会议并作讲话。

培训班邀请了国家气候战略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上海碳交易试点办、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等单位的专家，分别就电力、钢铁、平板玻璃、陶瓷、电解铝等5个行业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

核算案例及碳资产管理案例分析、碳交易市场出现及企业应对策略等内容进行了授课。参训学员认真学习，大家反映，此次培训内容丰富，与实际工作结合紧密，对基层同志了解新政策、掌握新知识、更好地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工作有现实的指导意义。

各市、县、区发展改革系统分管负责同志、科室负责人、业务骨干及相关重点企业近300人参加了会议。本次培训班由委环资处（气候办）和省经济研究院具体承办。



◇ 【国际资讯】

气候谈判绕不开碳公平问题

发布日期：2015-6-8 来源：瞭望



继今年 2 月的日内瓦会议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又一次谈判会议于 6 月 1~11 日在波恩召开。今年年底将要召开的巴黎气候大会万众瞩目,人们期望其能达成全球性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的国际气候协议。波恩会议正在“通往巴黎之路”上迈出新的步伐。

当前公约下的国际气候谈判基本上呈现两翼同步推进的格局,一方面对 2020 年前发达国家减排目标的执行情况进行国际评估和审评,另一方面就 2020 年后国际气候协议展开谈判。

本次会议公约执行附属机构将在去年利马会议针对 17 个缔约方的第一轮审评的基础上,开展第二轮审评工作,24 个发达国家 2020 年的国家减排目标进行多边评估。

该评估过程分为三个步骤,一是会前为期三个月的质疑,所有国家通过网上提问的方式都可以参与,二是会议期间召开工作组会议进行国际的评估,三是就每个国家的多边评估的情况和要点做出综合客观的记录。

从统计数据看,1990 年以来欧盟的 GDP 增长 45%,但温室气体排放量降低了 19%,单位 GDP 的温室气体排放大约下降了 50%,欧盟人均碳排放量也从 1990 年的 12 吨下降到 9 吨,2020 年有望超额完成减排 20%的目标。

但一些国家的执行情况非常不乐观。例如,加拿大 2009 年哥本哈根会议上承诺 2020 年比 2005 年减排 17%,但加拿大环境部最新统计数据显示其排放趋势不降反

升，2013年温室气体排放7.26亿吨，已连续第4个年度增长。

随着谈判的推进，巴黎会议有望达成的2020年后新的国际气候协议抛弃了自上而下进行碳排放空间分配的模式，转而采用自下而上的“承诺+审评”的全球气候治理框架已经比较明朗。

2014年12月举行的利马会议通过决议，邀请各缔约方在2015年第一季度各自提出“国家自主贡献”。截至目前，欧盟、瑞士、挪威、美国、俄罗斯联邦、墨西哥、加蓬已经提交。

早在2014年10月，欧盟28个成员国就率先到2030年相比1990年减排40%、可再生能源占比提升至27%等达成一致意见。2015年2月欧盟委员会又在一份政策草案中提议到2050年达到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比2010年减少60%的长期目标。美国基于2014年11月发布的《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的减排目标，提出到2025年将实现在2005年的基础上减排26%~28%。加拿大承诺到2030年相比2005年减排30%。俄罗斯计划到2030年在1990年基础上减排25%~30%。日本的目标是2030年相比2013年水平降低26%，相对于2005年水平降低25.4%。墨西哥作为第一个发展中国家宣布温室气体排放将于2026年达到峰值、在一切如常（BAU）情景下到2030年相比2013年减排22%。中国、印度等也将在稍晚时间提交国家自主贡献方案。

表面看来，各缔约方自下而上地各自提交减排目标似乎暂时避免了国际气候谈判中长期纠缠不清的死结“碳公平”问题，达成巴黎协议前景光明，但事实并非如此。

即使巴黎会议顺利达成新的国际气候协议，碳公平问题作为国际气候谈判核心问题的本质没有改变并将长期存在，只是碳公平问题在国际谈判中的表现方式发生了变

化，从碳排放空间分配问题转向了各国自主减排贡献的公平性评估。

可以想见，各国自主提出的减排目标的综合评估结果，距离全球控制温升不超过2℃的目标会有不小的差距。联合国环境署（UNEP）自2010年以来每年发布《减排差距报告》。2014年报告估计，2020年的全球排放量不得高于440亿吨二氧化碳当量才有可能符合2℃的控制目标，但根据包含各国承诺的情景分析，2020年全球排放520亿~540亿吨二氧化碳当量，大约有80亿~100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差距需要弥补。

虽然目前已经提交自主贡献的国家没有一个就自己减排目标的公平性进行论证，但如何自证减排目标的力度和公平性，如何在众多NGO的非正式评估中减少质疑，如何在未来正式的国际评估中获得理解，是各缔约方，特别是排放大国必须认真对待的难题。如何弥补全球减排差距，依然是未来气候谈判难以回避的问题。

除减排目标及相关机制之外，适应、资金、技术转让等也是国际气候协议的基本要素。德班增强行动平台特设工作组今年2月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会议，形成了一份90页的谈判案文，内容相当庞杂，审议和修改日内瓦案文为巴黎会议形成正式法律文件做准备也是本次波恩会议各方代表面临的艰巨任务。

目前，发达国家提出的自主贡献几乎不约而同地只谈减排目标，而暂时回避了发展中国家关注的适应、资金和技术转让等问题，试图将气候融资问题更多推向市场途径，与发展中国家的分歧不断加大。

应对气候变化是人类社会面对的最严峻的挑战之一。面对科学家一再发出的严厉警告，如何在各议题和在各方利益之间达成巧妙的平衡，考验着各国政治家的智慧和胆识。文/陈迎（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

七国集团领导人：本世纪应大幅削减温室气体排放

发布日期：2015-6-8 来源：中国新闻网



当地时间 2015 年 6 月 7 日，德国慕尼黑，美国总统奥巴马飞抵当地，准备出席 G7 峰会。

中新网 6 月 8 日电 据法新社报道，七国集团领导人于当地时间 8 日表示，为了大幅削减全球温室气体的排放，应在本世纪大力发展低碳经济。

报道称，七国集团领导人呼吁，到本世纪中叶，与 2010 年相比，全球的碳排放量应降低 40%至 70%。

德国总理默克尔希望能就控制全球气候变化达成一个协议。她希望能让七国的领导人同意把温度上升控制在工业革命前的

两度之内，并能在今年 12 月联合国在巴黎召开气候峰会之前能够让七国领导人抓住契机，承诺致力全球变暖问题。

默克尔还希望工业发达国家能够继续帮助那些受气候影响最严重的穷国。

据悉，此次峰会是在德国举行的，与会的工业发达国家领导人包括美国总统奥巴马、英国首相卡梅伦、日本首相安倍晋三、法国总统奥朗德、加拿大总理哈珀以及意大利总理伦齐。

联合国：将于 10 月公布全球气候协定草案

发布日期：2015-6-12 来源：中国新闻网

据法新社报道，本年度第二轮联合国气候谈判正在德国波恩进行。联合主席于当地时间 11 日表示，目前与会国代表已经就一项全球气候协定展开谈判，预计将会在 10 月达成初步草案。

据悉，2015 年第二轮联合国气候谈判 1 日在德国波恩开幕。各方将围绕计划年底达成的气候变化新协议继续磋商，并讨论提高 2020 年前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力度等议题。

报道指出，本轮谈判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对今年 2 月在瑞士日内瓦确定的全球气候协

议谈判文本进行压缩。谈判文本共 90 页，罗列了各方对新协议目标、减缓、适应、融资、技术开发与转让、能力建设、行动和支持透明度等各项内容的不同意见和备选表述。

按照计划，基于这份谈判文本的新协议将于 12 月在法国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通过，2020 年开始实施，将成为各方 2020 年后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和应对气候变化的依据。

加州 10 次碳排放配额竞拍累计成交 16 亿美金

发布日期：2015-6-10 来源：Ideacarbon



据路透社 5 月 28 日于旧金山报道，美国加州“碳总量控制与交易机制”的 5 月竞拍中，今年的碳排放配额成交价为每吨 12.29 美元，与上一次二月份的竞拍相比增长了 8 美分。

此次竞拍是加州第三次与加拿大魁北克省联合举办。竞拍中出售了所有 7700 万吨 2013 年和 2015 年的碳排放配额，还有 9800 吨 2018 年碳排放配额以最低售价每吨 12.10 美元成交。

竞拍中出售的所有碳排放配额，其中有超出 90%是由大型排放企业购买。拍卖管理者发布了一个符合资格的竞拍商清单，其中包括石油巨头雪佛龙(CVX.N)、埃克森美孚公司(XOM.N)、壳牌(RDsa.L)，电气公司太平洋瓦斯与电气(PCG_pa.A)和南加州南加州爱迪生电力公司(SCE_pe.A)，以及其它银行，制造商和矿业公司。

加州和魁北克省将在 6 月 17 日公布竞拍得到的总收入。

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在三月份说：在十次季度性竞拍中，加州碳收入已经达到了 16 亿美元。这些收入将用来投资以推动减少加州温室气体排放量为目的的计划中去。例如本周新开启的一个 480 万美元的试点计划，该计划旨在帮助低收入居民将旧车替换为节能车。

下一次竞拍将在 8 月 18 日举行。

美国能源巨头反对欧洲碳定价体系

发布日期：2015-6-10 来源：腾讯财经

腾讯财经智库独家 Kevin Allison 投行全球资源专家、哈佛大学学者

上周，包括道达尔、英国天然气集团、BP、壳牌、挪威国家石油公司在内的大型石油公司呼吁政府引入“全球碳定价体系”，以对抗全球变暖。但是，美国石油巨头雪佛龙和埃克森美孚拒绝加入这一行列，错过了一次可以直面化石燃料上行压力的机会。

今年 12 月，近 200 个国家将在巴黎气候大会上讨论全球能源政策，并制定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下一步措施。在对抗全球气候变化行动动力增长的迹象中，欧洲能源巨头先行一步。本周一，七国集团领导人齐聚德国，承诺到本世纪末逐步取消使用化石燃料，并计划 2050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比 2010 年削减 40%-70%。

根据上月底挪威议会的一份法案，该国石油基金将削减全球煤炭资产，出售煤炭业务股份，以减少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该法案要求，挪威石油基金将从自 1 月起超过 30%的收益来自煤炭的公司和 30%收益来自煤电的公用事业单位撤资。法案指明，投资煤炭业务将带来气候风险和经济风险。

可能有人会说，上述主张只是一种政治层面上的“胡言乱语”。《金融时报》报道称，上周在出席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研讨会时，雪佛龙首席执行官约翰·沃森指出，碳定价体系不会起作用，“因为客户想要买得起的能源”。埃克森美孚的老板雷克斯·蒂勒森同样排斥政府旨在抑制全球变暖的尝试，坚称和气候变化有关的科学漏洞百出，根本无法实现从化石燃料的转移。

挪威的决定，是倡导化石燃料撤资的又一大胜利。此举的拥护者认为，如果政府认真实现已定气候目标，那么石油、天然气和煤炭企业就是在守卫最终或许毫无价值的资源储备。去年 12 月份，中国和美国达成具有重大影响的减排协议。

致力于环境问题的英国英派克斯资产管理公司，认为存在气候政策“反馈循环”的可能性：当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将资本撤出化石燃料，就会鼓励政治家们制定更为严格的减排政策。英派克斯指出，在 12 月份巴黎气候大会前夕发布的国家计划，就远比预期的更加野心勃勃。

在“全球碳定价体系”的问题上，雪佛龙和埃克森美孚持相同立场，但是仅仅在一

定程度上如此。和欧洲竞争对手一样，这两大能源巨头在决定是否签署新工程时通常会

将理论上的碳价格考虑在内。虽然如此，拒绝和欧洲能源企业在碳定价问题上站在同一战线，可能意味着美国企业放弃了塑造政策的机会。

韩政府提出 2030 年温室气体减排目标方案

发布日期：2015-6-11 来源：中国新闻网

据韩国媒体报道，韩国国务调整室、企划财政部、环境部、外交通商部、国土交通部等 9 个部门 11 日在政府办公大楼举行联合记者会，提出了四种截至 2030 年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方案。

报道称，政府基于经济增长率、国际油价、产业结构等主要经济因素将 2030 年温室气体排放展望值(BAU)设定为 8.5060 亿二氧化碳当量。在此基础上，第一种方案计划减排展望值的 14.7%，第二、三、四种方案分别计划减排 19.2%、25.7%、31.3%。

若与特定年份(2012 年)比较，第一种方案的温室气体减排量增加 5.5%，第三、四种方案分别减少 8.1%和 15.0%，第二个方案与 2012 年相同。

但是有观点认为，政府提出的减排目标值较 2009 年有所退步。当时政府提出的 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展望值为 7.7610 亿二氧化碳当量，截至 2020 年实际减排 30%，将排放量控制到 5.43 亿的二氧化碳当量。

报道指出，当天政府提出的减排目标方案没有提到 2020 年的减排目标，但是若按四种方案的减排目标来计算，2020 年减排量将分别为 6.6743 亿到 5.3570 亿不等，除第四种方案之外，其他三个方案的排放量都会超过政府当初设定的目标值。

而韩国政府认为，各方案强化了目前的温室气体减排措施，并动用缩小煤炭火力发电站、扩大核电站等所有的减排方法。对于上述四种方案，政府将听取各界意见后确定最终减排目标，并于本月底将减排方案提交联合国。



◇ 【推荐阅读】

碳交易七雄争霸

发布日期：2015-6-8 来源：国际金融报-人民网



中国碳市场的建设速度超乎了绝大多数人的预料。2012 年以前，三家交易平台处于摇旗呐喊、唤醒市场阶段；2013 年-2015 年，七家交易平台蓄积自身实力；2016 年以后，七家交易平台中，弱者将被“消灭”。

目前，七家交易平台均已将成为“国家级”平台确立为最高目标。未来谁能够实现这一最高目标，取决于谁能在内部制度建设、市场运行规模等方面拔得头筹。

一则小消息，揭开数千亿规模市场霸主之争的残酷。

“全国统一碳交易市场的建设步伐正在加速，有望年内落地。”在全国七大碳排放交易市场运行两周年之际，这则消息自然引出一个话题：今日碳市场七雄，谁能脱颖而出？

业内人士对全国统一碳市场后各交易平台的命运多有猜测：或取而代之，另外建立一个全国性交易所；或从现有的 7 家中直接指定 1-2 家国家级交易所；或让 7 家交易机构自由竞争，采取优胜劣汰方式进行遴选。

无论哪种方式，7 家交易平台将会展开激烈争斗。

七雄登场

最早成立的 3 家交易所业务范围相对较广，较晚成立的广东、湖北和重庆三地交易所，甚至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主营业务基本围绕碳交易，包括相关的咨询、培训、投融资等衍生服务

碳排放权交易是“排污权交易”下属的一个分类，简单理解，排污权交易即污染者之间相互买卖污染权。美国国家环保局首先将此种交易运用于大气、河流污染的管理。此后，德国、澳大利亚、英国等相继实施。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要求，到 202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45%。2011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为落实“十二五”（2011-2015 年）规划关于逐步建立国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要求，同意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湖北省、广东省及深圳市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早在 2008 年，北京、上海和天津成立了各自的碳交易平台，3 家交易平台最初希望成为中国 CDM 信息和项目的核心交易平台。2010 年，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成立，另外 3 家交易平台(粤鄂渝)均是在 2011 年底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后成立，且均取名“碳排放权”。2014 年 6 月，7 个试点中最后一家重庆碳排放交易所开业。首批行业企业将由电力、冶金、有色、建材、化工等 5 个传统制造业和航空服务业，年排放量大于 2.6 万吨的企业构成，碳市场排放量可能涉及 30 亿吨至 40 亿吨。

“建立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决定表明，中国政府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中的重要作用，以碳排放权交易机

制为手段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低碳经济发展。”韩融、何陈棋分析。

排污权交易的一般做法是：政府机构评估出一定区域内满足环境容量的污染物最大排放量，并将其分成若干排放份额，每个份额为一份排污权。政府在排污权一级市场上，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将排污权有偿出让给排污者，排污者购买到排污权后，可在二级市场上进行排污权买入或卖出。不过目前，中国的污染排放额度，以免费发放为主，拍卖、招标等机制正在逐步建立。

2014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具体解释和规定了配额管理、排放交易、核查与配额清缴、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几个部分。按照国家发改委的规划，中国将在 2016 年启动碳排放权交易的全国统一市场，预期 2019 年以后，碳交易市场将承担温室气体减排最核心的作用。

据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国内政策和履约处处长蒋兆理介绍，全国碳市场建设大致可以分为 3 个阶段。其中，2014 年至 2016 年为前期准备阶段。这一阶段是全国碳市场建设的关键时期，必须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检验标准，使所有工作均按照施工图推进。2016 年至 2019 年是全国碳交易市场的正式启动阶段，这一阶段将全面启动涉及所有碳市场要素的工作，检验碳市场这个“机器”的运转情况，但不会让“机器”达到最大运行速度。2019 年以后，将启动碳市场的“高速运转模式”，使碳市场承担温室气体减排的最核心的作用。

“未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将承担温室气体减排的最核心作用。”国家发改委表示，预计到 2020 年，中国每年碳排放许可的期货价值，将达到 600 亿-4000 亿元，现货市场将达到 10 亿-80 亿元。

两年摸索



从 2013 年 6 月试点开始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7 个试点省市累计成交量约 2000 万吨，累计成交金额近 13 亿元，但是有些交易所交易不太活跃

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副司长孙翠华此前表示，7 省市的碳交易试点都明确了交易范围，设定了控制碳排放的目标，建立了碳排放的核查体系，也建立了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平台。碳交易的初衷是迫使企业减少碳排放，那么试验两年来，碳排放实际减少碳排放的情况如何？试点的哪些实际案例经验，将成为全国碳交易市场的规则？

《国际金融报》记者尝试统计各试点省市的减排效果，却发现这些信息并不公开，只有获得密码的单位才能登陆。《国际金融报》记者又向多位碳金融的专家询问碳交易后的减排效果，对方均表示尚无统计信息。

一些省市公布了一部分减排结果。“（广东）控排企业 2014 年总体碳排放总量比 2013 年下降约 1.5%，4 个控排行业（电力、水泥、钢铁、石化）中有约 60% 的企业的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有所下降。”南方网引用

广东省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中心相关负责人称。

目前碳交易试点的成果，讨论最多的是其交易量。据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国内政策和履约处处长蒋兆理介绍，从 2013 年 6 月试点开始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7 个试点省市累计成交量约 2000 万吨，累计成交金额近 13 亿元。《国际金融报》记者发现，短短 3 个月就猛涨了 2.5 倍成交额，因为据《东方早报》报道，截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全国 7 个碳交易所的累计成交量为 1460 万吨，累计成交额为 5.4 亿元。

“如果交易太过活跃，表示各家企业额度可能都太少，都要抢，或者都太多，都要抢着卖，如果交易太过冷淡，又表明企业可能都不够用，不愿卖，或者都用不完，不愿买。”在“自然资源保护协会”担任能源与气候变化顾问的杨富强向《国际金融报》记者解释。

广东交易市场季节性猛涨现象尤其明显。随着 6 月份履约期的临近，不少企业和投资机构也开始忙着从二级市场“抢碳”。据南方网援引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消息，在

本履约年度，广东碳交易二级市场 2014 年 8-10 月配额的月平均成交量为 4.3 万吨，月平均成交额 200 万元，而到了履约期邻近的 2015 年 2-4 月，配额月平均成交量急剧增至 12.6 万吨，月平均成交额攀至 259 万元，增幅分别达到了 193% 和 29%，另外由于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即俗称的 CCER)交易系统的上线，2015 年 2-4 月 CCER 共成交 20.5 万吨，成交金额逾 29 万元。

另一边，重庆碳交易所开业一年，只有开业当天有一笔交易。《国际金融报》记者从重庆网站公布的交易记录查询，开业一年以来，惟一的一笔交易是在 6 月 19 日开业当天，交易量为 14.5 万吨，成交均价为 30.74 元。

“重庆几乎放弃了通过碳排放试点，抢先建设碳交易市场的努力，只是在开业当天安排了一笔交易。”一位长期研究低碳金融的课题组学者向《国际金融报》记者坦言，“眼看着全国统一市场就要开放，而试点市场与全国市场如何衔接还是未知数，同时又因为看到一些试点的交易并不如预期，重庆就没有太大动力，去花费大量精力摸索自己的模式。”

一则教训

碳排放额度、价格的确定一定要吸取欧盟碳排放交易市场的教训，“许多问题需要在机制设计中加以防范，否则可能事与愿违”

碳交易及相关业务在全球已具有一定规模。

5 月 26 日，世界银行发布《2015 碳定价机制观察》报告指出，2015 年，碳定价机制可覆盖全球 12% 的碳排放，首次对全球碳税的价值做出评估，约 140 亿美元。碳交易和碳税的总价值达到 500 亿美元。约 40 个国家和超过 20 个地区已采用或计划采用碳定价工具，其中包括碳排放交易机制和碳税，碳定价机制覆盖上述国家和地区约一半的碳排放。而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排放占全球

温室气体排放的 1/4，相当于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 12%。

“让碳市场承担温室气体减排的最核心的作用，是一种可行的目标，不过在实现此目标过程中，欧盟的前车之鉴显示，许多问题需要在机制设计中加以防范，否则可能事与愿违。”中央财经大学气候与能源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王遥向《国际金融报》记者表示，“普遍认为，欧盟的碳交易没有起到减排的太大效果。”

据王遥介绍，欧盟碳价所反映出的减排成本，已无法促进减排，“欧盟市场因经济危机及配额过度发放、一个需求端和一个供给端的打击，一路下跌，其交易价所反映出的减排成本，已无法促进减排”。

数据显示，欧盟是目前全球第一大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也被认为是碳排放制度建设最先进的地区，但是近几年，其碳价格急剧下跌，甚至从每吨 30 欧元跌至每吨 5 欧元，“排放一吨碳只需要支付 5 欧元，说明免费碳排放的额度太多，碳交易就失去了迫使企业减排的威慑力”。

在中国，由于无法跨交易所，所有企业只能在本省市试点交易所交易，各地交易价格差异明显，跨度 24-80 元/吨碳。总体而言，截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全国 7 个碳交易所的均价为每吨 37.16 元/吨碳，累计成交量为 1460 万吨，累计成交额为 5.4 亿元。

目前，七大碳交易所已经覆盖超过 12 亿吨碳排放，约占中国碳排放总量的 1/8。9 月 21 日，国际学术期刊《自然-地球科学》发表文章指出，2013 年中国碳排放超过欧盟和美国的总和，达到 100 亿吨。在全国统一碳排放市场建立后，全国总共 100 亿吨碳排放量或将全部覆盖定价交易。

怎样确定每个企业获得多少碳排放额度？目前由政府计算并免费发放，而具体如何计算就是项艰巨任务。

“碳市场是否能够真正促进节能减排，总量设定的水平至关重要，是整个碳交易机制中最核心的顶层要素。”超越联创环境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曹原告诉《国际金融报》记者。

目前试点多采用“基准法”和“历史法”。基准法，给同一行业企业划定基准线来计算分配配额，历史法则要求企业逐年减排，每一年的配额均比前三年的历史排放要少。

“历史法对于一开始就努力减排的企业不公平。如果前一年减排多，后面就必须减排更多，一开始就不愿减排的企业，反而有更多额度；而行业基准法又没有考虑行业发展阶段。”王遥向记者解释。

王遥建议，在测算供给的方面，配额发放要合理，灵活使用历史法和基准法，避免发放过多；在测算需求的方面，应考虑经济结构是否顺利转型，经济能否软着陆，需充分考虑过往经济增长及未来经济增长预期。

碳金融体系

要丰富交易产品，在碳交易期货市场建立时机尚未成熟前，可先探索可行的非标准化的衍生品，如远期合约、碳互换等，并将碳保险产品植入衍生品合约，提高产品的吸引力，形成一个碳金融交易体系

“碳金融，绝非简单的碳排放权交易。”中央财经大学气候与能源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王遥向《国际金融报》记者提醒，它包括各个产业的绿色化转型相关的金融服务，“围绕可以确权的碳资产（配额和自愿减排量），可以创新出很多新的金融产品，例如，碳资产抵押贷款、与碳相关的理财产品、碳基金、碳保险、碳债券、碳资产证券化产品、碳信托，以及以碳现货为基础的远期、期货、期权等碳衍生产品。”

除了发展碳交易市场，传统金融如银行、证券交易机构等，也正抓紧形成适应低碳经济发展的新金融模式。继 2012 年银监会印发《绿色信贷指引》之后，2015 年 1 月 19

日，银监会与国家发改委在北京联合发布《能效信贷指引》。

此前，传统金融机构也一直在推进绿色信贷。按照中国银监会统计，截至 2013 年末中国主要银行机构绿色信贷项目贷款余额 5.2 万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8.7%。从节能减排效果看，中国主要银行机构所支持的绿色信贷项目预计每年可节约标准煤 18671 万吨、节水 43807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47902 万吨。

由中国银行业协会、国开行、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 29 家银行共同发起的中国银行业协会绿色信贷业务专业委员会成立。目前中国大多数银行已制定绿色信贷相关的政策制度。江苏、浙江、深圳等 20 多个省市的环保部门和金融机构已联合出台绿色信贷的实施方案。

其中一些银行在发展绿色信贷方面已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尝试。比如招商银行积极开展中间信贷、排污权抵押贷款、节能收益质押贷款、绿色设备卖方信贷等创新产品。兴业银行率先在国内推出“能效贷款”产品，并形成了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贷款模式、节能服务商或能源合同管理公司融资模式等创新型绿色信贷产品。

除了传统金融机构，绿色经济发展所需的金融支持，更在于 85% 的资金需来自民间。5 月 18 日，中国央行首席经济学家马骏分析，为实现绿色经济发展目标，今后五年中，中国在环保、节能、清洁能源、和清洁交通领域的年均投资需求分别应至少达到 8000 亿、2000 亿、5000 亿、5000 亿元左右，年均总量至少达 2 万亿元，占到 GDP 的 3%。但是，根据中国的财政状况，每年财政只能拿出 3000 亿元左右，即政府出资只能占绿色投资的 15% 不到，社会出资的比重必须在 85% 以上。

而支持这 85% 社会出资的金融机制仍需形成有机系统。市场期待，发改委牵头的碳交易市场与传统金融市场的信贷、证券交

易市场，能进一步融合。“关于建立绿色金融体系的努力还停留在碎片化状态，我国亟须建立推动绿色金融体系发展的总体思路和政策框架。”马骏透露，中国人民银行正在和相关部委协商，拟推出中国“绿色金融计划”，建议尽快建立国家级的绿色银行，同时鼓励现有银行成立绿色事业部、推动成立绿色产业基金、发展绿色债券市场。

马骏所牵头的“一行三会”绿色金融研究团队，正抓紧完成传统金融体系支持绿色

转型升级的顶层设计，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将被写入“十三五规划”。

“目前‘碳金融’与传统金融体系的‘绿色金融’是不同体系，因为国家发改委与一行三会的金融监管还尚未统一，两方面需要紧密合作，使新兴的碳市场与传统金融体系融合，共同促进经济的绿色化发展。”王遥长期参与碳市场和传统金融机构绿色信贷的课题研究，她向《国际金融报》记者透露，所有一切金融体制的突破，仍需要一行三会与国家发改委会的共同推进，“低碳金融目前最需要的是顶层设计”。

从中欧贸易隐含碳排放看产业结构升级

发布日期：2015-6-4 来源：中国石油报

应对气候变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已成为全球共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中，确定一国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依据是“发生在国家主权管辖范围内的所有温室气体的排放和吸收”。随着全球化的逐渐深入，这种核算方式的弊端也渐渐显现出来：一国可以通过进口来向他国转移碳排放，以减少本国温室气体的排放总量，从而逃避自身的减排责任。贸易商品生产过程

中隐含的直接和间接的二氧化碳排放，即为贸易隐含碳排放。

欧盟是我国主要的贸易对象之一。2014年，中欧双边贸易总额是6151亿美元，占中国同期进出口总额的14.3%，比上年增长9.9%，创近3年的最高纪录。鉴于中欧贸易的重要性，研究分析中欧贸易隐含碳排放，有助于认清我国与欧盟在比较优势上的差距，进一步促进我国产业结构升级。

年份 国家/地区	2004年					2007年				
	生产端 碳排放	消费端 碳排放	出口隐含 碳排放	进口隐含 碳排放	净出口 隐含 碳排放	生产端 碳排放	消费端 碳排放	出口隐含 碳排放	进口隐含 碳排放	净出口 隐含 碳排放
中国	3704.19	3205.94	564.19	65.94	498.26	4688.89	4045.40	721.23	77.74	643.49
欧盟	4455.53	4577.24	281.03	562.70	-281.67	4496.57	4655.47	308.48	564.91	-256.43

隐含碳排放净出口增势显著

在对各国投入产出表、贸易数据和能耗、碳排放等数据进行一致性调整,使货币单位、投入产出总值和贸易关系实现较好对接的基础上,我们对 2004 年和 2007 年中欧碳排放数据进行计算分析,发现在这两个年份,中国出口隐含碳排放均大大高于同期进口隐含碳排放,是贸易隐含碳排放的净出口国。从变化趋势上看,2004 年至 2007 年中国净出口隐含碳排放增加了 1.45 亿吨,增幅高达 29.15%,且净出口隐含碳排放在国内碳排放总量中的比重有所增加。

反观欧盟,其同期进口隐含碳排放显著高于出口隐含碳排放,属于贸易隐含碳净进口区域。尽管 2004 年至 2007 年欧盟净进

口隐含碳排放占其同期碳排放总量的比重从 6.07%降至 5.43%,但其隐含碳排放净输入区域的地位仍未发生明显的改变。

由此可以判断,在当前基于生产端的核算方式下,作为出口大国的中国为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承担了巨大的排放责任,且无论从绝对量还是国内排放占比来看,中国隐含碳排放的净输出都有进一步增加的趋势,这意味着中国所面临的碳减排压力很可能将进一步增大。作为贸易隐含碳净进口区域的欧盟,则通过进口避免了本区域内二氧化碳的大量排放,成功实现了向他国的碳排放转移,在碳减排层面成为中欧双边贸易的受益方。

2004 年、2007 年中欧净出口隐含碳排放行业分布(基于 GTAP 数据库,单位:万吨)

行业	中国		欧盟	
	2004 年	2007 年	2004 年	2007 年
农业	2.38	2.47	-10.98	-7.77
食品加工业	13.77	14.16	-10.87	-8.61
能源开采业	0.16	0.06	-2.73	-2.59
其他资源业	0.31	0.14	-2.59	-2.18
石化工业	34.36	43.35	-19.2	-21.63
金属冶炼及制品业	9.36	15.66	-3.73	-4.09
非金属制品业	7.74	9.71	0.19	-0.25
纺织服装业	133.21	160.52	-58.06	-64.66
设备制造业	231.73	308.15	-72.96	-58.14
其他制造业	44.15	65.76	-11.93	-15.02
水电气生产及供应业	4.35	5.54	-11.86	-30.27
建筑业	2.59	3.59	-3.14	-3.38
交通业	6.95	6.62	-35.93	-7.02
服务业	7.19	7.77	-37.88	-30.83

不合理的制造业结构是症结

中国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制造业出口国之一,这意味着制造业是中国出口隐含碳排放的主要行业。我们的研究发现,2004 年和 2007 年,设备制造业出口隐含碳排放占同年中国出口隐含碳排放总量的比例分别高达 48.31%和 49.63%,纺织服装业的比重则达 24.13%和 22.57%。

在同时期的欧盟,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业和服务业是其出口隐含碳排放的主要

来源。尽管设备制造业也是其出口隐含碳排放的绝对主力,但绝对值远低于中国。此外,除了设备制造业,欧盟制造业中其他各个行业的出口隐含碳排放占比均在 20%以下,且绝大多数行业的占比都要低于中国。

值得注意的是,设备制造业、纺织服装业作为中国两个主要的隐含碳排放净出口行业,也是同期欧盟两个主要的隐含碳净进口行业。

2004 年至 2007 年,中国对欧盟的出口额保持高速增长,与此相对应的是,同期中

国对欧盟的出口隐含碳排放也增加了 3490 万吨；同时，中国对欧洲的净出口碳排放量分别达到 1.18 亿吨和 1.51 亿吨，且随着中欧双边贸易额的持续增长，中国在此后 5 年多时间里承担的碳排放责任也不断扩大。可以说，欧盟通过中欧贸易实现了规模巨大的碳转移，是中国出口隐含碳排放的主要受益方之一。

应同时改善进出口产品结构

尽管上述分析建立在 2004 年与 2007 年的数据基础之上，但考虑到中欧双边贸易总额快速上升的趋势延续至今，这一分析对于今后我国经济结构调整仍具有重大意义。

中国是典型的外向型经济，也是中欧双边贸易的隐含碳排放净出口国。出口规模的扩大是推动出口隐含碳排放增加的主因，突出体现在设备制造业、纺织服装业和其他制造业等中国对欧盟出口隐含碳排放的主要行业中。而技术进步抑制了出口隐含碳排放的进一步增加，但难以抵消规模效应带来的巨大增量。

出口产品的结构变化（结构效应）则对中国和欧盟出口碳排放变化的影响有着显著差异。中国对欧盟出口中结构效应对出口隐含碳排放的增加起到了正向增加作用，而同期欧盟对中国出口中结构效应起到负向减少作用。

2004 年至 2007 年，中国对欧盟出口的隐含碳排放总量增加了 3491.22 万吨，远超同期欧盟对中国出口隐含碳排放的增量。我国外向型经济的特征使我国不可能简单地通过限制出口规模来改变大量贸易隐含碳

排放净输出的现状，但有效调整出口规模的增速，尤其是调整碳排放密集型行业的出口规模增速，对于控制出口隐含碳排放的过快增长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从削减出口隐含碳排放角度看，中国在出口产品的结构优化方面尚有很大的改善空间。对现有出口结构的优化，一方面有赖于抓住当前国际产业结构转移的机遇，通过引入国外先进技术、鼓励国内技术创新等手段，提升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在出口中的比重，从而改变我国长期粗放型的外贸增长方式。另一方面，应充分重视出口贸易对国内的环境影响，对出口产品实施环境分类指导，在限制高污染、高能耗产品出口的同时鼓励绿色生态产品的出口，逐步实施以征收出口环节环境关税为主的绿色贸易政策。

此外，2004 年至 2007 年的中国进口隐含碳排放尽管有所增加，但仍然远远小于同期出口隐含碳排放的规模。因此，适当增加进口，尤其是增加对一些高能源强度行业的产品进口，也能够一定程度上缓解国内的碳减排压力。

从短期来看，调整出口结构、推动技术进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淘汰落后产能、适当增加进口等，都是降低出口隐含碳排放的有效途径；而从长期来看，要改变我国成为隐含碳排放净出口国的现状，还需从根本上改变我国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在这方面，政府应有效引导产业升级，减轻出口对制造业尤其是能源强度较高行业的过分依赖，实现向高附加值、低排放的高端制造业和第三产业的转型。

中欧双边贸易总额（美元）（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440 亿	2198 亿	2805 亿	3561 亿	4258 亿	3573 亿	4796 亿	5671 亿	5474 亿	5590 亿	6151 亿

◇ 【行业公告】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抵消信用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15〕628号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抵消信用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抵消信用管理规定（暂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1 -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抵消信用管理规定
(暂行)

A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center of the page,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date. It contains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 including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Shenzhen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2015年6月' (June 2015).

二〇一五年六月

- 2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抵消信用的使用，保证抵消信用的真实性、额外性和永久性，实现抵消信用需求与供给的相对平衡，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管理若干规定》、《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合格抵消信用的认可和管理。

本规定所称的抵消信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备案签发的核证自愿减排量（简称 CCER），单位以“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计。

本规定所称的合格抵消信用（简称 SZ-CCER），是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本市管控单位减排工作的开展情况和碳市场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的，可以由本市管控单位替代配额用于履约的抵消信用。

第三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市合格抵消信用的相关规定，并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合格抵消信用的认可

第四条主管部门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合格的抵消信用：

- (一) 有利于改善国家能源结构；
- (二) 有利于促进生态保护；
- (三) 有利于促进本市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 (四) 有利于促进本市碳交易区域合作工作；
- (五) 有利于实现碳交易市场抵消信用供需相对平衡。

第五条合格抵消信用应当由以下减排项目类型所产生：

- (一) 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项目类型中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农村户用沼气和生物质发电项目；
- (二) 清洁交通减排项目；
- (三) 海洋固碳减排项目；
- (四) 林业碳汇项目；
- (五) 农业减排项目。

第六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抵消信用应当由位于以下省份或者地区的减排项目产生：

- (一) 梅州、河源、湛江、汕尾等省内地区；
- (二) 新疆、西藏、青海、宁夏、内蒙古、甘肃、陕西、安徽、江西、湖南、四川、贵州、广西、云南、福建、海南等省份；
- (三) 和本市签署碳交易区域战略合作协议的其他省份或者地区。

第七条农村户用沼气和生物质发电项目的抵消信用应当来自本市以及和本市签署碳交易区域战略合作协议的省份或者地区。

第八条清洁交通减排和海洋固碳减排项目的抵消信用应当来自本市以及和本市签署碳交易区域战略合作协议的省份或者地区。

第九条全国范围内林业碳汇项目和农业减排项目产生的抵消信用均可以由管控单位用于替代配额进行履约，不受项目地区的限制。

第十条和本市签署碳交易区域战略合作协议的省份或者地区产生的抵消信用原则上可以优先进入本市碳市场。主管部门可以和合作省份或者地区另行签署协议，认可合作省份或者地区其他类型的抵消信用进入本市碳市场。

第十一条鼓励本市企业投资开发减排项目，产生抵消信用。除《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本市企业在全国投资开发的减排项目产生的抵消信用均可以在本市替代配额进行履约，不受项目类型和地区的限制。

前款本市企业是指在本市注册成立、运营范围以本市为主的独立法人企业，不含本市企业在外地注册成立、外地运营的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

前款本市企业投资开发减排项目应当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 (一) 成为减排项目的项目业主前已经是本市企业;
- (二) 该减排项目始终由本市企业自主运营, 非受让自其他项目业主。

第三章 合格抵消信用的管理

第十二条合格抵消信用的项目业主或者其他所有权人应当向本市碳排放权指定交易平台提交以下项目资料:

- (一) 项目业主基本情况, 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 (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项目注册证明文件;
- (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核证自愿减排量备案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管控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注册登记簿开立账户, 用于存放取得的合格抵消信用。

管控单位用于履约的抵消信用应当按照《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本市指定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十四条每年履约截止日期前, 管控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注册登记簿提交符合规定的抵消信用数量用于履约。

第十五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国家注册登记簿的信息对管控单位提交履约的抵消信用的合格性进行验证, 并将验证结果提交国家主管部门, 由国家主管部门对合格抵消信用进行注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本规定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处

2015年6月3日印发

- 7 -

2014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第四次）竞价情况

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委托，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举行了广东省 2014 年度碳排放配额第四次有偿竞价发放活动，计划竞价发放 300 万吨，竞价底价为 40 元/吨。

经统计，本次竞价发放的最高申报价为 45 元/吨，最低申报价为 40 元/吨，企业有

效申报量为 314,643 吨，共有 2 家新建项目企业竞价成功，均以竞价底价（40 元/吨）成交，总成交金额为 12,585,720 元人民币。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

2015 年 06 月 10

关于广东碳交易优惠措施的通知

各交易参与者：

为活跃广东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提升广大交易参与者参与广东碳市场的积极性，推进广东省 2014 年度碳排放权交易工作顺利开展，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广碳所），特推出碳交易优惠措施，具体如下：

一、优惠对象

广东碳市场交易参与者，包含投资机构、控排企业、个人等交易类会员。

二、优惠措施

1. 对在广东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内选用“初始转让”方式进行 CCER 首次过户，即 CCER 签发后首次从项目业主账户转移至买方账户，CCER 项目业主免除入会费和 2014 碳交易年度、2015 碳交易年度会员年费，交易双方均免除交易经手费。

2. 若个人会员参与广东省碳排放交易市场交易，且在碳交易年度内配额累计交易量达到或超过 3000 吨，则减免下一碳交易年度年费。

3. 若投资机构参与广东省碳排放交易市场交易，且在碳交易年度内配额累计交易量达到或超过 10 万吨，则减免下一碳交易年度 50% 的年费，赠送 1 个碳交易师/碳金融师培训名额；当年度达到或超过 20 万吨，则减免下一碳交易年度 100% 的年费，赠送 2 个碳交易师/碳金融师培训名额。

4. 交易参与者在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交易经手费由原来的 5% 优惠至 2%。

三、优惠形式

1. 交易参与者在广东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内进行交易的，系统在优惠期内自动扣除 2% 交易经手费。

2. 会员须向广碳所提出费用减免申请，并提交《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中心）会员年费减免申请表》，经广碳所核定方可减免该会员下一碳交易年度的会员年费。

3. 赠送的培训名额在广碳所举办碳交易师/碳金融师培训班时可直接报名使用。

四、优惠期限



本通知自颁布之日开始实施，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中心）会员年费减免申请表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中心）

2015 年 5 月 22 日

（联系人：王音、李宇红，联系电话：020-89160957、020-89160888-7134）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供碳排放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渝发改环〔2015〕730 号

各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委，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北部新区发展统计局，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委：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发改气候〔2015〕1024 号），要求各地对部分高耗能行业重点企业碳排放情况进行初始核查，为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做准备。现就提供碳排放重点企业名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覆盖范围

（一）行业范围。电力（发电、电网）、钢铁生产、有色金属冶炼（电解铝、镁冶炼）、建材（水泥、平板玻璃、陶瓷）、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航空（航空运输业、机场）六大行业。

（二）能耗标准。2011—2014 年任一年度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5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的独立法人（不包括已关停并转的企业）。属于企业集团的，以耗能设施所属企业法人（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等）报送，不得纳入集团报送。

（三）企业范围。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中央在渝企业和市级企业集团所属企业等均由所在地区县（开发区）统一报送。

二、工作要求

（一）本项工作对我市企业参加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具有重要基础作用，请你们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会同本地统计部门、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名单。

（二）国家级及市级经开区和高新区企业名单由所在区县统一报送。

（三）请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前将企业名单汇总表以书面形式报送我委（资环气候处），同步通过系统内网报送电子文档（无系统内网的单位，请通过外网报送）。本文件及附件可在我委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

在确定和报送企业名单工作中有什么疑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给予指导和帮助。

联系人：赵菊，联系电话：67575863，
传真：67575865，电子邮件：
cqsthb@sina.com。

附件：重庆市碳排放重点企业名单汇总表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 日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西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征选结果的公示

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征选江西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的通知》（赣发改气候[2015]287号）要求，我委开展了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征选工作，经过专家初步评审和委主任办公会的审议，拟定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超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江西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江西省气候变化监测评估中心、江西省工程咨询中心、江西赣科清洁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现对上述单位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2015年6月12日前来电反映。
联系电话：0791-86265119。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2015年6月8日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苏州市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第三方核查机构”的中标公告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就其拟采购的苏州市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第三方核查机构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定标，现就本次采购的中标结果公布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苏州市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第三方核查机构

项目编号：SZWK2015-G-029

二、采购项目的简要说明：

2012年，苏州市获批国家低碳试点城市，根据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建设要求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全省重点企（事）

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组织开展苏州市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市完成了2010、2013、2014年度苏州市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37号）要求近期将组织开展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工作。

三、采购公告媒体及时间：

公告媒体：苏州市政府采购网

公告时间：2015年5月15日-2015年6月5日

四、评标信息：

开标时间：2015年6月5日下午13:30



开标地点：苏州市三香路 389 号政务服务中心东区二楼

评标委员会名单：陈伟、张敏高、柳光明、韦保仁、方艳

五、中标信息：

中标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标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9 区

中标金额：贰万元/单位（¥20000.00/单位）

中标单位：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中标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南街 40 号楼

中标金额：壹万捌仟元/单位（¥18000.00/单位）

中标单位：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广场 311 栋五楼

中标金额：贰万伍仟元/单位（¥25000.00/单位）

中标单位：江苏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 2905 室

中标金额：肆仟捌佰元/单位（¥4800.00/单位）

中标单位：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中标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西路 9 号

中标金额：伍仟元/单位（¥5000.00/单位）

六、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方艳

联系电话：0512-68615430

联系地址：苏州市三香路 180 号

（二）、代理机构：

联系人：陈璐佳、吕兆莉

联系电话 / 传真：
0512-69165615/69165617,0512-65153553 (FAX)

联系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 120 号 3 号楼四楼

邮政编码：215000

各有关当事人对采购结果有异议，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